

安溪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安水保〔2023〕39号

关于转下达 2023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 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农〔2023〕196 号）文件的任务和资金安排，我县 2023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第一批补助资金共 165 万元已下达至我办，现将 165 万元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请各乡镇按照泉州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泉水土〔2010〕36 号）文件规定结合下达的计划和任务抓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并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内容应上报县水保站审核，工程完工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情况上报县水保站，县水保站将

进行抽查核实项目实施情况。

附件：2023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第一批补助
资金安排表

安溪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2023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第一批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业主乡镇	治理任务	补助金额 (万元)
1	安溪县2023年度市级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项目	虎邱镇竹园村	虎邱镇人民政府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800 亩	140
2	感德镇槐东村茶园水土流失 治理项目	湖上乡湖上村	湖上乡人民政府	治理茶园水土流失面积 500 亩	25
合计					165

